

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第 c19-5e 号令（修订版）

所有在本县居住的个人如无官方认可之需求及活动，则应继续在住所避疫，继续豁免无家可归者免于遵守本令，但敦促政府机构为其提供住所和手部清洁用品；要求所有获准经营的商业及休闲设施执行社交距离、佩戴口罩及清洁规程；并指示所有企业、设施经营者及政府机构继续暂时关闭本令未许可的所有其他业务

颁布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请认真阅读本令。违反或未遵守本令属轻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并处。（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20295 条及以下所述；《加利福尼亚州刑法》第 69 条第 148(a)(1) 款）

依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40、101085 和 120175 条，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下称“卫生官员”）命令：

1. 本令取代 2020 年 5 月 15 日卫生官员指示所有人“居家避疫”的命令（“此前命令”）。本令修改、澄清并沿用了“此前命令”中的某些条款，以确保继续实施社交距离指导意见，限制人与人之间的接触，降低 2019 年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的传播速度。本令继续限制大部分活动、出行以及政府和企业的运转，仅允许此前命令中许可的关键性需求、室外活动、其它活动、户外企业及其它企业复工。鉴于 San Mateo 县（“本县”）及邻县在减缓 COVID-19 传播方面所取得的成效以及加利福尼亚州提供的指导文件，本令准许一定数量的“其它企业”及“其它活动”（定义见下文第 15 条和附录 C-1、C-2 中的定义）复工，前提是该企业或活动符合规定条件并采取安全预防措施，从而降低 COVID-19 传播的相关风险。此外，已解除海滩准入限制，对照料或监护各年龄段儿童的托儿机构、夏令营和其它教育或娱乐机构或项目的固定小组时间要求已经从四周减少到连续三周。本令虽准许逐步开展慎重复工活动，但应严格控制人与人之间的接触频率、接触时间和接触强度，以防 COVID-19 病例在本县及邻县激增。根据下文第 11 条其它规定，卫生官员将继续根据 COVID-19 指标（见第 11 条定义）和其它数据，监测本令所许可的活动和企业的风险，并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逐步扩充“其它企业”和“其它活动”清单。本令准许的活动将予以持续评估，在 COVID-19 相关风险上升时可能需要对该等活动和条令允许的其它活动予以更改（包括但不限于暂时限制或禁止）。自下文第 18 条规定的本令生效日期和时间起，本县所有个人、企业和政府机构必须遵守本令规定。
2. 本令旨在确保本县居民继续在其住所隔离，以减缓 COVID-19 的传播，并减轻对提供重要医疗服务的影响。本令允许一定数量的“其它企业”和“其它活动”复工，同时卫生官员继续评估



COVID-19 的传播力及临床严重性，监测第 11 条所述的 COVID-19 指标。为实现这一目的，本令所有条文均需进行解释。违反本令规定将威胁公众健康，构成妨害公共利益罪，可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并处。

3. 本令要求目前所有居住在本县的个人都要在各自的住所隔离。第 15. a 条所述的“必要活动”、第 15. m 条所述的“户外活动”、第 15. o 条所述的“其它活动”、第 15. d 条所述的“基本政府职能”、第 15. i 条所述的“必要出行”、为第 15. f 条所述的“重要企业”以及第 15. / 条所述的“户外企业”、第 15. n 条定义的“其它企业”，或为第 15. g 条规定必须继续关闭的“其它企业”执行“最低限度基本运营”的情况除外。为清楚起见，目前未居住本县的个人，若进入本县管辖区域，则必须遵守本令所有适用要求。无家可归者不受本条限制，但本令强烈建议其找到住所，并强烈敦促政府和其它单位尽快提供相应庇护所，并向无法安置的无家可归者提供洗手液或手部清洁用品。
4. 出于本令所允许的有限目的而需要离开住所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第 15. k 条所定义的“社交距离要求”（除非本令另有明确规定），且必须佩戴 2020 年 5 月 19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8 (b) 号令》（以下简称《口罩佩戴令》）规定的口罩，《卫生官员第 c19-8 (b) 号令》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5. 除第 15 条所定义的“重要企业”、“户外企业”和“其它企业”外，本县内设有工厂设施的所有企业必须停止在本县工厂的所有活动，但第 15 条所定义的“最低限度基本运营”活动除外。为清楚起见，由业主、员工、志愿者或承包商组成的，在各自住所开展活动的所有企业均可继续经营（即在家办公）。本令强烈鼓励所有“重要企业”继续营业。按照指示，所有企业应尽可能安排员工在家办公。“重要企业”、“户外企业”及“其它企业”只可允许不具备在家办公条件的员工外出办公。“户外企业”必须开展涉及公共户外活动成员的所有业务及交易。
6. 根据本令复工的前提之一，即按第 15. h 条的规定，所有企业的经营者必须为其在员工或公众经常出入的县内各工厂设施制定或更新、张贴和实施《社交距离协议》，并向每位员工发放一份《社交距离协议》。除《社交距离协议》之外，根据本令获准经营的所有企业必须遵循卫生官员以及加利福尼亚州发布的与 COVID-19 相关的行业指导以及本令中规定的营业条件，包括附录 C-1 中规定的条件。除非附录 C-1 另有规定，其机构设有重要企业或户外企业以及其它部分的企业必须在可行的范围内，将其业务规模缩小至仅限于重要企业或户外企业；但本令允许经营的混合零售企业可继续储存和销售非必需品。
7. 除单个家庭或居住单元外，禁止任何规模的公开或私人聚会，但本令及 2020 年 5 月 11 日发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9 号令》（“车载聚集令”）明确允许的情况除外。本令中的任何规定对单个家庭或居住单元的成员一起参加的“必要出行”、“必要活动”、“户外活动”，或“其它活动”未作禁止规定。



8. 禁止所有出行，包括但不限于步行、骑自行车、踏板车、摩托车、汽车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下文第 15. i 条所规定的“必要出行”除外。仅出于开展“必要活动”、“户外活动”、“其它活动”或往返“重要企业”、“户外企业”或“其它企业”开展工作、维持“基本政府职能”、或在暂时不得复工的企业内执行“最低限度基本运营”之目的，市民方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公共交通部门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必须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遵守第 15. k 条所定义的“社交距离要求”。员工和乘客必须根据《口罩佩戴令》的要求佩戴口罩。本令仅允许进出本县开展“必要活动”、“户外活动”、参加“汽车集会”或者“其它活动”；经营本令许可的企业、为该等企业工作、或进出该企业；开展非重要企业的“最低限度基本运营”；或维持“基本政府职能”。
9. 本令根据以下证据颁布：COVID-19 在本县和整个湾区持续显著传播；未被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传染性的不确定性；关于“减缓一般性传染病传播（特别是 COVID-19）的最有效方法”的科学证据和最佳做法；表明“本县相当一部分人口的年龄、条件和健康状况使本县面临着 COVID-19 引发的严重并发症（包括死亡）风险”的证据；表明“其他人，包括年轻人和其他健康人群，也面临着严重风险”的其它证据。由于 COVID-19 在公众中爆发，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说法，这是一种大流行病，全县进入公共卫生紧急状态。更糟的是，部分感染了 COVID-19 的患者并未出现症状或症状轻微，这意味着他们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携带病毒而正在将病毒传播给其他人。此外，证据表明，该病毒可在表面存活数小时至数天，并可在个体间间接传播。因为即使患者没有症状，也可能传播传染病。有证据表明，这种传染病极易传播，因此聚会和其他直接或间接人际交往会导致本来可预防的病毒传播。
10. 迄今为止，针对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做的众多努力减缓了病毒传播速度，但该突发事件及其对公共卫生造成的风险仍不容小觑。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全县共有 2022 例 COVID-19 确诊病例（2020 年 3 月 15 日，即在“首份居家令”颁发之前，只有 44 例确诊病例），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首次发布此令的七个湾区司法管辖区至少有 11968 例确诊病例（2020 年 3 月 15 日，只有 2092 例确诊病例），至少 406 例死亡病例（2020 年 3 月 15 日，只有 51 例死亡病例）。本令的颁发，皆因数周来，累计确诊病例数持续增加，虽然增速有所减缓。证据表明“此前命令”（及其之前的各命令）实施的“限制人口流动”和“社交距离要求”，通过限制人与人之间的接触，减缓了社区传播和确诊病例增长的速度，这与美国其它地区和全球采取的隔离措施类似，效果良好，具有科学证据。
11. 卫生官员目前在监测几项关键指标（“COVID-19 指标”），这些指标是决定是否修改现有居家限制时需考虑的诸多因素之一。由于在部分 COVID-19 指标（尤其是与医院使用率及容量有关的指标）上取得了进展，目前可按照附录 C-1 和 C-2 的规定，在特定条件下准许扩大海滩准入，减少对照料或监护各年龄段儿童的托儿机构、夏令营和其他教育或娱乐机构或项目的固定小组时间要求，某些“其它企业”恢复运营和开展“其它活动”。但是，由于导致 COVID-19 的病毒持续流行，需要继续限制大多数活动和企业职能，同时允许从事的活动必须遵守卫生官员确定的社交距离和其他感染控制措施。对 COVID-19 指标进行评估至关重要，卫生官员可据其决定是否进一步修改本令施加的限制，以放宽或收紧本令施加的限制并增加、限制或禁止获准恢复的“其它企



业”及“其它活动”。卫生官员会基于以下情况，持续评估本令的修改是否合理：（1）COVID-19 指标进展情况；（2）追踪、诊断、治疗或检测 COVID-19 时采用的流行病学调查和诊断方法的进展；（3）对 COVID-19 的传播动态和临床影响的科学理解。COVID-19 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本县及区域内医院及卫生系统的容量，包括急诊病床及重症监护室病床数量，以为 COVID-19 病患及其他病患提供护理，包括在 COVID-19 病例激增期间提供护理。
- b. 可为需要个人防护用品以安全应对和治疗 COVID-19 病患的医院工作人员、其他医疗服务提供方和人员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
- c. 进行快速、准确检测的能力及容量，以确定受检者是否感染了 COVID-19，尤其是对易感人群、处于高风险环境，从事高风险职业的人群进行检测。
- d. 对大量病例，以及会持续发生的相关接触者进行病例调查及接触者追踪的能力，隔离确诊病例，隔离与确诊病例有接触的人士的能力。

12. 科学证据表明，在这次突发事件的当前阶段，仍有必要继续尽最大的可能减缓病毒传播，以（a）保护弱势群体；（b）防止医疗系统超负荷；（c）预防长期慢性健康问题，如心血管、肾脏和呼吸系统损伤，以及由于血液凝固而导致的四肢功能丧失；（d）预防死亡事件的发生。为进一步减缓 COVID-19 疾病的传播速度，必须继续执行“此前命令”，维持本县有限的主要医疗服务能力，推动此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现可防可控。同时，得益于已经颁布的“此前命令”，本县在扩大卫生系统容量和医疗服务资源、减缓 COVID-19 社区传播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鉴于在这些指标上所取得的进展，在持续监测和可能执行的公共卫生响应措施的前提下，除“此前命令”已经准许复工的“重要公众健康企业”、“户外企业”和“其他企业”之外，目前可准许开展附录 C-1：“其它企业”中规定的其它运营活动。该企业是根据健康相关考虑因素和传播风险因素确定的，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接触强度、接触频率，以及有效降低与营业相关的传播风险的能力。

13. 本令根据以下规定颁布，并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令：Gavin Newsom 州长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紧急状态公告》；应急服务机构主管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宣布本县局部存在突发事件的公告》；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2019 年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的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San Mateo 县议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批准和延长〈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的决议；县议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颁布的《进一步延长〈地方卫生紧急状态声明〉直至本县采取行动终止地方紧急状态的决议》；2020 年 4 月 15 日颁发的《卫生官员第 c19-1b 号令》，延长和修订了本令，允许原本仅可使用专业护理设施的就医者可使用所有住院型设施；2020 年 4 月 13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3c 号令》，延长和修订了《学校运营变更命令》；2020 年 3 月 24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4 号令》，要求所有开展 COVID-19 诊断检测的实验室报告 COVID-19 检测信息；2020 年 4 月 6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6 号令》和《卫



生官员第 c19-7 号令》，要求隔离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者，并隔离 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者的密切接触者；《口罩佩戴令》；2020 年 5 月 11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9 号令》，允许某些严格管控的车辆集会；2020 年 5 月 13 日颁布的《卫生官员第 c19-10 号令》，下令要求临床实验室接受 Optum Serve and Logistics Health Inc. 的诊断测试任务……

14. 此外，本令还根据以下命令进行颁布：2020 年 3 月 19 日《加州公共卫生官员命令》（“加州居家令”），此令对全州范围内的非住宅商业活动设定最低限制，直至另行通知；2020 年 3 月 19 日颁布的州长第 N-33-20 号《行政令》，要求加州居民遵守《加州居家令》。Newsom 州长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行政令》和州公共卫生官员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命令允许某些企业复工，前提是当地卫生官员认为该辖区有条件允许其复工，但明确指出当地卫生官员有权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制定并实施比州公共卫生官员所实施的限制更严格的公共卫生措施以及后续修改命令，允许其它企业复工和开展与店内零售、礼拜场所和抗议相关的活动。随着本县及湾区疫情的发展，为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本令可针对本县的具体情况在某些方面采取更严格的限制措施。科学证据表明，若不采取这一系列专门的限制措施以减少人与人之间的接触，本县的公共卫生危机将进一步恶化，届时本县现有的医疗资源可能无法应对疫情，从而导致死亡率增加。此外，本令还列举了《加州居家令》未涵盖的非工作出行的附加限制；对县内所有个人在其住所外从事活动规定了强制性的社交距离要求；并增加一项机制，以确保具有符合本令复工条件的工厂设施的所有企业符合社交距离要求。若本令与 COVID-19 大流行相关的任何州公共卫生命令之间存在冲突，则以最严格的规定为准。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31080 条和《加利福尼亚州卫生官员传染病控制实践指南》，除非州卫生官员发布明确针对本令的命令，以及有发现证明本命令的一项规定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否则本县将继续实施和加强本令中的任何限制性措施。此外，若联邦指南允许开展的活动，本令未允许，则以本令为准，该等活动不准开展。

15. 定义和豁免。

- a. 根据本令，个人只有在进行下列“必要活动”时方可离开住所。但对于因 COVID-19 引起的严重疾病高危人群和患病人群，除必要时寻求或提供医疗服务或履行政府基本职能外，本令强烈要求其尽可能留在住所。必要活动包括：
 - i. 对自身健康和对其家庭或家庭成员（包括宠物）健康和其安全至关重要的活动，例如（但不限于）：获取医疗用品或药物，或外出就诊。
 - ii. 为自身及其家人或家庭成员获取必要的服务或用品，或将这些服务或用品提供给他人，例如（但不限于）罐装食品、干货、新鲜水果和蔬菜、宠物用品、新鲜肉类、鱼类和家禽，以及任何其他家庭消费品、或维持居家生活、卫生和运营所需的产品。
 - iii. 从事户外娱乐活动，包括（仅为示例但不限于）步行、爬山、骑自行车和跑步，但要遵守“社交距离要求”和以下限制：
 1. 公园、海滩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户外娱乐活动必须符合卫生官员、政府或管理该区域的其它单位制定的任何准入和使用限制，以减少聚集、防止使用户外共用设备并防范 COVID-19 传播风险。此类限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入



- 场人数，关闭该区域的车辆通道和停车场，或关闭所有公共通道。公园、海滩和其它开放空间必须由管辖机构积极监控和管理。
2. 除非附录 C-2 另有规定，禁止在住宅外使用带有高频触摸 设备或 可能造成聚会的户外娱乐场所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操场、健身设备、攀岩墙、野餐区、遛狗公园、spa 和烧烤区，且 所有此类区域均应禁止公众进入，包括设立标牌，并在适当情况下设置物理障碍；
 3. 除非附录 C-2 另有规定，只有同一家庭或居住单元的成员才可从事包括使用共用设备或参与者之间身体接触在内的运动或活动；且
 4. 根据上文第 1 至第 3 款规定的限制，在住宅外进行娱乐活动时，（包括但不限于）高尔夫球场、滑冰场和运动场等共用户外设施，在开始使用之前必须遵守现场张贴的社交距离和健康/安全协议以及任何其它限制，包括卫生官员、政府或其它管理此类区域的实体为减少人群聚集、降低 COVID-19 传播风险而制定的关于进入和使用的禁止规定。
- iv. 为“重要企业”、“户外企业”，或“其它企业”开展工作，或进入该企业，或开展本令中特别许可的其它活动，包括本条中定义的“最低限度基本运营”。
 - v. 对于没有其他护理来源的家庭，为其成员或宠物提供必要的护理服务。
 - vi. 参加 10 人以内出席的葬礼。
 - vii. 迁居。进出湾区时，严格要求个人隔离 14 天。隔离期间，个人应遵循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导。
 - viii. 从事附录 C-2 中规定的“其它活动”。
 - ix. 在《车载聚集令》允许的情况下参车载聚集活动。
- b. 根据本令，个人可离开其住所前往“医疗保健机构”工作、做志愿者或寻求医疗服务，“医疗保健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医院、诊所、COVID-19 检测点、牙科诊所、药房、血库和献血车、制药和生物技术公司、其他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机构、家庭医疗服务机构、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或任何相关和/或辅助医疗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还包括兽医护理以及向动物提供的所有医疗服务。对医疗保健机构的这一豁免应作广义解释，从宏观的角度来定义，以避免对医疗服务的提供造成任何干扰。“医疗保健机构”不包括运动健身房及类似设施。
 - c. 根据本令，个人可离开其住所为“必要的基础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提供任何服务或执行任何必要的工作，包括机场、公用事业（包括水、下水道、天然气和电）、炼油设施、道路和高速、公共交通、固体废物设施（包括收集、清除、处置、回收和处理设施）、墓地、太平间、火葬场和电信系统（包括提供必要的全球、国家和地方互联网基础设施、计算服务、企业基础设施、通信和网络服务）。
 - d. 根据本令，所有急救人员、紧急管理人员、紧急调度人员、法庭人员和执法人员，以及其他需要履行必要服务的人员，在履行此类必要服务的范围内，均免于执行本令。此外，本令中的任何规定对个人履行或进行由本县履行该等职能的政府机构确定的“基本政府职



能”未作限制规定。各政府机构应确定并指定合适的员工、志愿者或承包商，继续提供和履行任何基本政府职能，包括雇佣或保留新员工或承包商来履行此类职能。各政府机构及其承包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紧急防护措施，预防、减轻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并从疫情中恢复，并应尽可能按照社交距离要求履行所有基本政府职能。

- e. 根据本令，“企业”包括任何营利、非营利企业或教育实体，不管是法人实体、组织、合伙企业还是独资企业，也不论服务的性质、履行的职能抑或其公司或实体结构如何。
- f. 根据本令，“重要企业”是指：
 - i. 经营、维护或维修重要基础设施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企业；
 - ii. 杂货店、经认证的农贸市场、农产品摊位、超市、救济食品发放中心、便利店和其他从事未经制备食品、罐装食品、干货、非酒精饮料、新鲜水果和蔬菜、宠物用品、新鲜肉类、鱼类和家禽，以及个人卫生或可居住性、清洁或住宅经营所需的卫生产品和家用消费品零售的机构。本款第（ii）项所列企业包括销售多种产品的机构，但须销售本款所列之相当数量的必要产品，如出售大量食物的酒类商店。
 - iii. 粮食种植，包括农业、畜牧业和渔业；
 - iv. 为经济困难或其他需要帮助的个人提供食物、住所、社会服务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企业；
 - v. 施工，但仅限于《加州居家令》允许的范围，并且必须遵守附录 B 中列出并以引用的方式并入本令中的《施工安全协议》。除非卫生官员另有规定其他协议，否则公共工程项目也应遵守附录 B；
 - vi. 报纸、电视、广播和其他媒体服务；
 - vii. 加油站和汽车用品、汽车修理（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卡车、摩托车和机动踏板车）和汽车经销商，但仅限于提供汽车产品和汽车修理服务。第（vii）项对汽车送达住所或者重要企业的网上购车不作限制；
 - viii. 自行车修理和用品店；
 - ix. 银行汇款服务、典当行融资服务、支票兑现服务、放债人和类似金融机构。同时提供金融服务和零售等服务的企业，仅可开放其金融服务；
 - x. 提供住宅交易（包括出租、租赁和房屋销售）的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房产中介、托管代理、公证员、产权公司，但预约及看房必须以虚拟方式进行，或在无法实现以虚拟方式看房的情况下，在同一住户或居住单元内每次看房人数不超过两名，并由一人带领参观该单元（住户仍在该住宅内时，不得上门看房）；
 - xi. 五金店；
 - xii. 水管工、电工、灭虫员以及提供必要服务以维持住宅和“重要企业”可居性、卫生或运营所必需的其他服务提供商；
 - xiii. 提供邮寄和运输服务的企业，包括邮政信箱；
 - xiv. 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至 12 年级、学院和大学等公立和私立学校 - 旨在促进远程学习或履行基本职能，或实现第 xxvi 款允许的目的，但每人须尽量保持六尺（约 1.8 米）的社交距离；



- xv. 自助洗衣店、干洗店和洗衣服务提供商；
 - xvi. 制备和供应食物的餐馆和其他设施，但仅限外卖或打包。专向学生或公众提供免费食品服务的学校和其他单位，可根据本令继续提供食物，但必须以自提或打包的方式向学生或公众提供食物。根据本豁免规定提供食品服务的学校和其他单位，不得允许在提供食物的地点或任何其他聚集地点用餐；
 - xvii. 需要运送、打理或处理尸体或遗骸的殡仪馆、太平间、墓地和火葬场；
 - xviii. 向其他“重要企业”和“户外企业”提供运营所需的支持或用品的企业，但仅限于支持或供应此类“重要企业”所涉及的活动。本豁免规定不得作为零售店面向公众进行销售活动的依据；
 - xix. 提供直接向住宅或企业提供杂货、食品或其他物品运送或配送等主要功能的企业。本豁免规定不得用于批准制造或组装非必需品，也不得用于批准除配送业务所需功能外的其他功能；
 - xx. 航空公司、出租车、租车公司、拼车服务（包括共享单车和踏板车）以及其他提供必要活动和本令明确授权的其他目的所需运输服务的私人运输服务提供商；
 - xxi. 老年人、成人、儿童和宠物的家庭护理；
 - xxii. 老年人、成人和儿童住宅设施和庇护所；
 - xxiii. 为促进遵守必须完成的、法律要求的活动所必需，或与死亡或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关的专业服务，例如法律、公证或会计服务；
 - xxiv. 协助个人在重要企业找工作的服务；
 - xxv. 辅助本令允许的住宅或商业搬迁的搬家服务；
 - xxvi. 照料或监护各年龄段儿童的托儿机构、夏令营和其他教育或娱乐机构或项目。在可能和符合任何许可要求的情况下，这些机构还必须遵循下列规定：
 - 1. 服务以 12 名或 12 名儿童以下的“固定小组”形式进行（“固定”指每天有相同的 12 名或 12 名以下的儿童在同一组，并且至少连续三周在同一组）。
 - 2. 儿童不得从一组换到另一组或同时参加多个托儿机构、夏令营、其它教育或娱乐机构或项目。
 - 3. 如有多于一组儿童在同一机构内，则每一组儿童必须在单独的房间或空间内，其他儿童或成人不得进入该房间或空间。各组不得互换成员。
 - 4. 在托儿机构、夏令营、其他教育或娱乐机构或项目运行期间，服务供应商、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同时为一组以上的儿童提供服务，应仅限于服务某组儿童。
- g. 根据本令，“最低限度基本运营”是指以下企业活动，但业主、员工及承包商在进行该等作业时，须尽可能遵守本条所定义的社交距离要求：
- i. 维持和保护企业库存和设施价值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活动；确保安保、安全和卫生；发放工资和员工福利；直接向住宅或企业配送现有库存；以及相关职能。澄清一点，本条不允许企业向客户提供路边取货服务。
 - ii. 为方便业主、员工和承包商能够继续在其住所远程工作，并确保企业能够远程提供服务而进行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活动。



- h. 根据本令，在本县有设施运营的所有企业，若公众或员工光顾或使用该等设施，则允许运营的前提之一是，企业必须为所有这些设施编制和张贴《社交距离协议》；不过，施工活动应遵守附录 B 中所述的《施工项目安全协议》，而不是《社交距离协议》。《社交距离协议》必须与本令附录 A 所附格式基本一致，且必须不断更新，以满足本令或相关指南或卫生官员指令中所列的新要求。《社交距离协议》必须张贴在相关设施入口处或附近，且容易被公众和员工看到。企业还必须向在设施内执行工作的每位员工提供一份《社交距离协议》。所有须遵守本款的企业均应执行《社交距离协议》，并应要求向执行本令的任何当局提供执行该协议的证据。《社交距离协议》必须解释企业如何实现以下目标（如适用）：
- i. 限制可在任何时候进入设施的人数，以确保设施内的人员可以随时轻松地彼此保持至少六英尺（约 2 米）的距离，但完成重要企业活动所需的人员除外；
 - ii. 要求进入设施的所有人佩戴口罩，但免于遵守口罩佩戴要求的（比如幼儿）人除外；
 - iii. 如果工厂设施内形成生产线，应至少标记六英尺的间隔距离，确定个人应站的位置，以保持足够的社交距离；
 - iv. 提供洗手液、肥皂和水，或在设施入口处或附近，或其他适当区域，以及员工与公众高频接触的场合（如收银台）提供有效的消毒剂，供公众和员工使用；
 - v. 提供非接触式支付系统，或在不可行的情况下，在每次使用后对所有支付设备、笔和触笔进行消毒；
 - vi. 定期对其他高频接触表面进行消毒；
 - vii. 在设施入口处张贴告示，告知所有员工和客户：一旦出现任何 COVID-19 症状，应避免进入设施；与其他人保持六英尺（约 1.8 米）的距离；打喷嚏和咳嗽时用手肘遮挡；避免握手或其它不必要的身体接触；以及
 - viii. 任何其它正在实施的保持社交距离的相关措施（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南：<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community/guidance-business-response.html>）。
- i. 根据本令，“必要出行”是指出于以下目的的出行：
- i. 与提供或进行“必要活动”、“户外活动”、“其它活动”，履行“必要政府职能”、进入“重要企业”、“户外企业”、“其它企业”，及执行“最低限度基本运营”有关的出行。
 - ii. 为照顾老年人、未成年人、家属或残疾人的出行。
 - iii. 为接收远程学习材料、进餐和任何其他相关服务而往返于教育机构的出行。
 - iv. 从本县外返回居住地的出行。
 - v. 执法或法庭命令要求的出行。
 - vi. 非居民返回本县之外的居住地所需的出行。在此类出行之前，本令强烈鼓励个人核实其乘坐离开本县的交通工具是否仍然开通且正常运营。
 - vii. 外出处理身后安排和埋葬事宜。



- viii. 为安排住所或避免无家可归的出行。
 - ix. 为避免家庭暴力或虐待儿童的出行。
 - x. 为执行父母监护安排的出行。
 - xi. 前往某地以临时居住在该住宅或其他处（例如政府机构为此目的而提供的酒店等），以避免其他人接触到 COVID-19。
 - xii. 在《车载聚集令》允许的情况下参加车载聚集活动。
- j. 根据本令，“住所”包括酒店、汽车旅馆、合租房和类似设施。住所还包括居住结构以及与这些居住结构相关的室外空间，例如仅可供单个家庭或家庭单位使用的庭院、门廊、后院和前院。
- k. 根据本令，“社交距离要求”是指：
- i. 与不属于同一家庭或居住单元的个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约 1.8 米）的社交距离；
 - ii. 勤用肥皂洗手，并用水冲洗至少 20 秒，或者使用被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为有效抗击 COVID-19 的洗手液；
 - iii. 咳嗽和打喷嚏时用纸巾或手帕遮挡；如果不可能的话，则用袖子或肘部（但不能用手掌）遮挡；
 - iv. 在外出前往公共场所时，根据卫生官员颁布的命令或指南佩戴口罩；以及
 - v. 出现发烧、咳嗽、或其他 COVID-19 症状时避免参加户外的所有社交活动。

所有个人必须严格遵守社交距离要求，以下情况除外：提供必要的护理服务（包括儿童护理、成人或老年人护理、对有特殊需要的个人的护理和病人护理）；为“重要企业”工作、履行“基本政府职能”或提供“最低限度基本运营”；或本令另有明确规定。“户外活动”、和“户外企业”、“其它活动”及“其它企业”须严格遵守《社交距离要求》。

- l. 根据本令，“户外企业”是指：
- i. 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之前主要在户外经营的（有条件确保六英尺（约 1.8 米）以上社交距离且可在户外进行所有涉及公众的业务和交易）以下企业：
 - 1. 主要在户外经营的企业，比如植物苗圃批发零售企业、农业经营商，和园艺中心。
 - 2. 主要提供户外服务的服务提供者，比如园林绿化和园艺服务，环境场地整治服务。

为清楚起见，“户外企业”不包括户外酒店、咖啡店、或酒吧。除附录 C-1 另有规定外，“户外企业”也不包括可能造成、辅助或延长大型聚会的企业，如户外音乐会场地和游乐园。

- m. 根据本令，“户外活动”是指：
- i. 从“户外企业”获取商品、服务或用品，或为其工作。



- ii. 从事第 15. a 条允许的户外娱乐活动。
 - n. 根据本令，“其它企业”是指附录 C-1 中确定为其它企业的企业、实体或其它组织，具体名单将根据卫生官员对 COVID-19 指标和其他数据的持续评估进行必要的更新。除本令中的其他要求外，该等“其它企业”的运营还应遵守附录 C-1 和卫生官员发布的行业指南所规定的条件和健康安全要求。
 - o. 根据本令，“其它活动”指：
 - i. 从附录 C-1 中规定的“其它企业”获取商品、服务或用品，或为其开展工作，前提是符合本令要求、本令或卫生官员发布的行业指南中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以及健康安全要求。
 - ii. 从事户外娱乐活动或附录 C-2 中规定的其它活动，前提是符合附录 C-2 中规定的各项条件和健康安全要求。
16. 政府机构和其它经营庇护所的实体以及其它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所、食物或其它生活必需品的机构，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满足社交距离要求，包括提供充足的洗手液。此外，因无住所而住在营地里的无家可归者应在最大可行范围内，遵守 12 英尺 × 12 英尺（约 3 米 x 3 米）的帐篷放置距离。政府机构应按照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为响应 2019 年冠状病毒而针对无家可归者作出的临时指南（COVID-19）的规定，为居住在此类营地的个人提供厕所和洗手设施。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need-extra-precautions/unsheltered-homelessness.html）](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need-extra-precautions/unsheltered-homelessness.html)。
17. 根据政府法规第 26602 条和第 41601 条以及《健康与安全法规》第 101029 条的规定，卫生官员要求县治安官和县内的所有警察局长务必遵守并执行本令。违反本令任何规定都将构成对公共健康的威胁，构成妨害公共利益罪，并可处以罚款、监禁或两者并处。
18. 第 15 (a) (iii) 款立即生效。本令的其余部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上午 12:01 生效，并将继续有效，直至卫生官员以书面形式撤销、取代或修订本令。至 2020 年 6 月 1 日上午 12:01，除第 15 (a) (iii) 款外，2020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命令仍然有效。
19. 本令的复印件应立即：
(1) 提供给以下地址：400 County Center, Redwood City, CA 94063；
(2) 张贴于县公共卫生局网站（www.smchealth.org）；
(3) 提供给任何要求提供本令副本的社会人士。
20. 如果本令任何规定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于任何人或任何情况，则本令的其余部分，包括该部分或规定对其他人或其他情况的适用均不受影响，应继续保持全部效力和效果。因此，本令的条文具有可分割性。



21. 本令的目的是使本县在批准企业复工方面与州规定保持一致。《加州居家令》许可运营的企业，本令亦许可其运营。但本令对企业的运营方式提出了一些附加要求，继续要求企业制定、实施并发布《社交距离协议》，要求企业的运营计划符合加州指导方针，并要求具备在家办公条件的员工继续在家办公。本令还继续限制个人活动的内容以及方式。继续要求人们居家避疫，要求保持社交距离并佩戴口罩，禁止聚集（包括与家庭成员以外的人进行不必要的互动）。
22. 以上修改旨在实现各方平衡，在逐步提高民众免疫力（在公共卫生术语中，这称为“群体免疫力”）的同时，尽可能地降低死亡率，同时兼顾公平，防止医疗体系超负荷，尽量减少经济损失。这些方面的措施不乏相互制约之处。以上修改并不意味着外出已经安全。病毒仍在蔓延，因修改条款而出现的人际交流很可能会增加病毒传播风险。以上修改条款是否会造成病毒失控（如2月和3月间所发生的失控情况，其后便出台了首个《居家避疫令》）尚待观察。COVID-19 传播风险仍很大。公共和开放企业需要尽其所能防控病毒传播。

特发此令：

/签字/

Scott Morrow, MD, MPH
San Mateo 县卫生官员

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附录 A：《社交距离协议》
附录 B-1：小型建设项目安全方案
附录 B-2：大型建设项目安全方案
附录 C-1：其它企业
附录 C-2：其它活动